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资料，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晨、陈友梅、吴锦凤

2023 年 4 月 17 日